其他事項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

（三）聯絡人：蕭技正。

（四）電話：(02)23835873。

（五）傳真：(02)23327396。

（六）電子郵件：yunying0102@ms1.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考量近年遠洋漁業經營困難，業者造船意願低落，為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競爭力及船齡年輕化，爰放寬在國內建造完成，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當日止未超過十五年之非我國籍鮪延繩釣與魷釣漁船得申請輸入。